

**宁夏非遗项目展演暨2025年宁夏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NXZT-2025ZB-054**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非遗项目展演暨2025年宁夏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项目

2.项目编号：NXZT-2025ZB-05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50000.00元

5.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4-18至 2025-04-25，（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6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e招（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

方式：①投标供应商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用CA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③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373236413）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地址：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30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04-3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陆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供应商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里办理注册供应商账号，用账号登录系统完善单位信息（上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待工作人员审核后，投标供应商用账号登录交易系统，使用西部CA或北京CA绑定CA登录，既可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系统要求：下载驱动（安装三个程序），配置浏览器，所有操作成功后即可成功报名；具体操作看中世e招供应商技术支持QQ群（667386925）群文件手册。

5.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陈意如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8号

联系方式：18695172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家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大厦3楼306室

联系方式：18295111265

代理机构：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04-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非遗项目展演暨2025年宁夏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8号  电 话：1869517223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大厦3楼  业务联系人：吴家伟 电话：18295111265 传真： /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
| 5 | 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元； |
| 6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7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点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 |
| 8 |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点00分  磋商地点：中世e招（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 |
| 9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 10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
| 11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 12 | 是否提交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名称：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902002609200191193  开户行：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缴纳方式：转账  转账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因转账可能会存在延迟到账的情况，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转账时间，投标截止后查询未到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 名评委，采购人评委 1 名，组成3人的磋商小组。 |
| 2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
| 5 |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 （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 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需远程开标解密，并进行线上二次报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

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

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

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

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

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

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

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

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

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

## 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

## 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

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

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

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 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

###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

## 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 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 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 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

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六）确定成交

###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履约验收

**/**

### （八）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1.投诉**

31.1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本次展演活动旨为集中展示宁夏丰富多彩的非遗资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打造非遗交流展示平台，增强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动非遗的传承和发展。

**（一）展演安排：预计演出**不少于3场，演出地点：五市，每场节目数量 10 -12个，参与人数按实际人数为准（**具体按甲方需求制定）。**

**（二）宣传推广：**展演活动前期邀请3-5人（非遗传承人、宁夏文旅推荐官）拍摄活动宣传短视频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发布预热。利用宁夏文旅厅、宁夏文化馆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现场直播，提升群众活动参与度，邀请不少于10家国家级或省部级官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宣传短视频6个（每个不少于2分钟）

**（三）节目构成：**精选五市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非遗类节目；国家级非遗项目宁夏刺绣、宁夏手工毯、宁夏民间器乐等转化非遗类节目；

**（四）场地保障：**需要电子屏视频背景制作，灯光音响等舞台布置等服务。

**（五）宣传拍摄及物料需求：**

活动全程录制拍摄（双机位及航拍拍摄）,剪辑活动精编短视频一个（3分钟左右），5个活动小视频（2分钟左右）；节目单每场100份。

**（六）保障服务**

（1）实施项目团队专业性，应配有总导演、执行团队、舞美设计、视频制作、记录拍摄剪辑、文字撰写、后勤保障等服务。

（2）活动期间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安排演职人员住宿及用餐，为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医疗保障等服务。

（3）活动期间做好车辆保障。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第二部分：

（一）活动内容

1.2025宁夏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清凉宁夏”广场演出活动氛围营造；

2.文化服务宣传周主题歌制作及宣推；

3.文化馆宣传周总体宣传片及总结视频制作；

4.举办“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征集活动；

（二）活动参数

1、活动主题氛围布置（主题易拉宝、主题道旗、物料发放、小礼品等）1套；

2、设置合影处打卡背景墙1个；

3、活动预告宣传海报制作1张；

4、制作200张照片流；

5、文化服务宣传周主题歌制作：

（1）编曲录音制作；

（2）小视频MV制作与推发1个；

（3）活动预告宣传海报制作一张；

（4）制作创作花絮；

（5）请专家打磨提升；

6、文化馆宣传周总体宣传片及总结视频；

（1）总体宣传片参数：制作全区文化馆宣传周总体宣传片1个，依托全区各级文化馆报送2024年来服务成果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结合现场图片和视频采集，制作5-8分钟的总体宣传片1个；

（2）拍摄制作时间：4-5月；

（3）宣传推发时间：5月；

（4）总结视频制作5-8分钟文化服务宣传周总结视频1个，统筹整理2025年自治区文化馆及五市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制作完成后上传至宁夏公共文化云平台、国家文化云平台、宁夏文化馆各媒体平台及省级主流媒体；

（5）拍摄制作时间：5-6月；

（6）宣传推发时间：7月；

（7）视频规格：分辨率1080P，MP4格式；

7、成果手册：设计制作活动电子和纸质成果手册不少于20册；

8、设计服务周活动前宣主题海报一张；

9、举办“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征集活动，面向我区公众及文化馆行业征集和评选优秀群文歌曲作品，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展现新时代群众文化风采和文化馆人精神面貌。联合国家公共文化云、广播频道、网络音乐平台播出优秀群文歌曲。

（二）其它要求

1.提交内容：所有过程性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媒体宣传、采集制作视频的素材和成片等以硬盘、网盘形式提交。

2.数据统计：做好活动的数据统计，线上线下服务人次不少于20万，须有佐证依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5.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价标报 | 10分 | 1、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备注：以供应商第二轮最终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磋商第二轮价格为最终报价）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小数点保留后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
| 2 | 相关案例 | 10分 | 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年至今）内有类似活动执行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成果手册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3 | 执行方案 | 17分 | 投标供应商制定本项目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活动执行计划表，现场布置方案、专项团队配合主办方方案，接待工作的执行，舞台设计等，进行评审：  1、方案能围绕活动，有效的整合文化艺术资源，活动执行计划清晰，团队人员统筹规划能力强，舞台设计优美，能够极大地吸引观众参与、人员分工明确，准确，时效性高，能够有效实施工作的得17分；  2、方案能围绕活动，安排计划较为合理，团队成员统筹能力一般，现场布置亮点较高、人员分工能基本实施工作的得15分；  3、投标供应商围绕活动，文化艺术资源欠缺统筹能力较弱，互动活动设计粗糙简单、人员安排计划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缺漏的得9分；  4、制定活动执行计划表内容针对性较差，专项团队无明显的方案，舞台设计等内容简单单一的得4分；  5、方案存在两处及以上缺漏，内容简略，编制混乱，不具备操作性的得2分；  6、无方案内容或内容方案存在抄袭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4 | 应急  预案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活动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后编制各项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1. 对本活动的应急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类应急要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 对本活动的应急需求情况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应急内容编制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12分； 3. 对本活动的应急需求情况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7分； 4. 未对本活动的应急需求情况分析，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但工作流程粗略的得4分； 5.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方案内容理解有欠缺，不能合理的解决问题的得2分； 6. 无方案内容或内容方案存在抄袭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5 | 舞台设备技术保障方案 | 10分 | 1、提供的舞台搭建、灯光音响、LED 屏、桌椅物料等设备租赁清单详细准确，设备型号先进，性能卓越，能够完全满足活动的高标准需求，如舞台搭建材料坚固且美观，灯光音响效果能够营造出震撼的现场氛围，LED 屏高清且尺寸合适。技术保障团队专业素质极高，具备完善的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计划，在活动前进行多次模拟演练，确保设备在活动期间稳定运行。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制定了详细的应急维修方案，包括故障快速诊断方法、维修人员调配、备用设备快速切换等，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的得10分。  2、设备清单完整，设备能够满足活动的基本需求，有技术保障措施，但在设备的先进性和技术保障的全面性方面稍有欠缺，例如设备维护计划不够细致，应急维修方案不够完善的得8分。  3、设备租赁方案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设备选型不合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技术保障计划简单，只是基本提及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于设备故障的应对能力较弱，缺乏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的得4分；  4、设备清单不完整，存在关键设备缺失的情况，技术保障措施不明确，无法有效地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可能出现的故障没有任何应对准备的得2分；  5、设备租赁与技术保障方案严重缺失，无法为活动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和技术保障，完全不能满足活动的设备需求的不得分； |
| 6 | 活动宣传推广 | 20分 | 制定了全面且极具创意的活动宣传推广方案，涵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社交媒体平台、线下海报张贴、合作媒体宣传等，宣传内容针对性强，能够突出活动的特色和亮点，吸引目标受众的关注。提前规划好宣传时间节点，确保活动信息在不同阶段得到有效传播，显著提升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媒体宣传渠道不得少于10个（国家级或省部级官方媒体），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媒体宣传渠道的加1分，最高加5分； |
| 7 | 人员组织与管理方案 | 18分 |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总导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等资质证书的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符合项目要求(包含策划人员、设计人员、节目编导、现场运维人员、会展服务人员等，其中策划人员1人、设计专业人员1人、节目编导1人、编曲1人、现场运维人员及会展服务人员 10人以上等相关专业人员,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分:项目团队成员按要求每缺少一人减0.2分，减完为止。注:拟派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同一人不同岗位配备，不累计得分，投标单位应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毕业证等(毕业证需专业匹配)，专业内容须包含活动策划与管理、市场营销、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影视传媒、电子商务等。  二、人员分工  1、明确各类工作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包括活动策划人员、现场执行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人员等，且分工科学合理。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涵盖活动流程、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等方面，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建立有效的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活动高效执行的得10分；  2、人员职责分工清晰，有人员培训安排和基本的考核机制，能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的得7分；  3、人员分工存在一些模糊之处，培训计划不够完善，考核机制不健全，可能影响活动执行效率的得4分；  4、人员分工不明确，缺乏有效的培训和考核机制，难以保障活动的顺利推进的得1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调研、开发、出版、编写、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制作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辅料辅材按现场实际需求配置，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2.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项目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项目资料支付余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在24小时内负责处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4.乙方应在本工程交付验收完毕之日起 年内，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人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5.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

1.乙方要保证课程资源建设中所使用的动画、视频、字体、音频、图片等素材资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本服务项目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不仅直接参与纠纷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如本服务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或者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应立即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项目替换本项目,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所有损失。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甲方拥有本项目课程资源建设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物及校本教材的知识产权、教师真人出镜视频资源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和各种技术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所有损失。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付款。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资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相关侵权的控诉，应由乙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响应价格 | 总价合计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